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常开伦，男，196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623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伦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罚金4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

违法所得 1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8.75 元，账户余额 406.9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陈茂勇，男，199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4日作出(2020)云0629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陈茂勇不服，提出上诉，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2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5.40元，账户余额

6550.45 元，宽管级（2024 年 04 月 19 日审批），普管级（2025 年 01 月 15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茂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陈伟，男，1991年4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泰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云062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00元已履行，法院确定违法所得40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01.43元，账户余额1850.5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邓恒，男，199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0)云0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10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至203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54元，账户余额2936.1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董福，男，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60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7.59 元，账户余额 2753.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杜杰，男，199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云0629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2.08元，账户余额1431.4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冯荣超，男，2004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2022)云06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荣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计2次表扬（其中2023年8月-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法院认定该犯犯罪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34.97元，账户余额2550.7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冯一昌，男，1968年9月29日出生，回族，山东省梁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一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00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1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45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8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1002.67元，2021年08月03日经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及采取执行工作如下：一、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与报告财产令，责令其主动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且责令其如实报告个人名下财产情况。被执行人申报无财产。二、经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无证券、不动产、车辆、保险等财产信息；但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零星存款，在中国农业银行有人民币1002.67元。本院依法扣划该1002.67元并且已上缴国库。三、经调查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公积金及林权登记情况，被执行人名下无不动产、公积金及林权登记信息。四、经调查，被执行人未曾向本院缴纳过相关罚没款项。裁定终结（2021）云09执145号案件的执行。

2024年12月09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3日回函显示：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冯一昌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六条规定中“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等情况；法院认定：犯罪情

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4.10 元，账户余额 8922.7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一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甘俊发，男，1971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俊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甘俊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24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4个表扬（2022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物质奖励1个，2024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物质奖励1个），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系教师，被害人继父，对被害人有照管、

监护职责，明知被害人未满十四周岁，一次强奸，多次猥亵，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1.29 元，账户余额 5573.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俊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高标章，男，199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62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标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3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48 元，账户余额 1928.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标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耿昭兵，男，197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昭兵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02月29日获记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1.28元，账户余额319.1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昭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郭志发，男，198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602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7.56 元，账户余额 901.9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何彪，男，197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6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19.40元，账户余额1199.17元。该犯为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被害人多次发生性关系，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侯德华，男，196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623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德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3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作为中心学校教师，明知被害人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在多地猥亵被害人十余次、

多地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十余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25 元，账户余额 1670.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黄啟龙，男，1999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啟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85元，账户余额3068.9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黄天权，男，1993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2日作出(2024)云06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02元，账户余额168.5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黄杨，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本案抢劫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至2031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13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2022年07月考核分不足100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案抢劫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4.37元，账户余额5554.5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季能信，男，199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6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能信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90 元，账户余额 2718.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能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姜开万，男，200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6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开万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40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89元，账户余额222.7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开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姜南龙，男，1994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1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南龙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2023年05月10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罚金10000.00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86.86元，账户余额1679.3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李大伟，男，198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7日作出(2023)云06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16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计3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197.11元，账户余额1287.7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克，男，1993年4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鲁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系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29万元未履行，2024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克存款、不动产、车辆、户籍地财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院（2024）云0621执1481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2月17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鲁甸县法院2025年3月21日回函，经查本案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经查控系统核实，被执行人李克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均无存款；无房产、土地使用权、无车辆登记信息、无有价证券。期内月均消费198.23元，账户余额3641.4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李勤聪，男，1975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6日作出(2024)云06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勤聪犯强奸罪（中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81元，账户余额2106.1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勤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李懿庭，男，2000年2月5日出生，壮族，广西上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629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懿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对被告人李懿庭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6000元，对被告人李懿庭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本案判决未明确其违法所得金额，威信县人民法院以其获利的2100元作为违法所得。经核实，被告人李懿庭的上诉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2100元已由其亲属代缴完毕。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

内月均消费 176.46 元，账户余额 1387.5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懿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应富，男，1996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10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17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7.44元，账户余额3552.65元。该犯为强奸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李章杰，男，1998年8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2019)云06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0628刑初180号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与前罪聚众斗殴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合并执行，总和刑期八年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 226.58 元，账户余额 2979.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廖常永，男，1996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23）云 0602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常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 1 个物质奖励），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62 元，账户余额 2145.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常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廖国旺，男，2001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国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8.32元，账户余额5868.4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国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林继洪，男，1980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继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继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获记物质奖励一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202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调查执行，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对林继洪财产从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系统查询，农商行账号为 6231900000157391620 内有存款 429.80 元，财付通支付账号有余额 265.72 元，农行账号 6228483868565430672 内有 5580 元，本院予以合计扣划 6274 元上缴国库。从住房公积金中心平台、不动产登记平台及其住所地社区均未查到其他个人财产线索。对查询到各被执行人的个人合法财产已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执行完毕。裁定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2023）云 0622 执 1357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2024 年 12 月 09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巧家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25 日回函显示：巧家县人民法院从其账户中予以合计扣划 6274.00 元上缴国库；从住房公积金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其住所地社区均未查到其它个人财产线索。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该犯罪集团为非作恶，残害群众，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85.03 元，账户余额 7350.3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继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刘俊杰，男，1994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夹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630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80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46元，账户余额1182.9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刘网，男，1992年11月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1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739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8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63元，账户余额37576.1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刘燚，男，199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6日作出(2023)云0625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7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3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2.17元，账户余额1563.9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刘永传，男，1969年1月2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8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7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7313.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5日作出(2023)云06刑终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民事赔偿改判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公司在商业险保险限额内赔偿上诉人，刘永传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

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7.61元，  
账户余额960.7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刘勇力，男，1997年6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同案原审被告人上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06刑终385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2)云062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法院认定：被告人行为属情节特别严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27日经鲁甸县

人民法院调查执行，被执行人刘勇力正在服刑，无固定收入，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3）云0621执603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01月17日发函，2025年2月10日鲁甸县人民法院回函：本院通过查控，未查到其可供执行财产，刘勇力财产申报与本院查证一致，被执行人刘勇力确无可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80.12元，账户余额1233.3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罗庆竹，男，1990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62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庆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庆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64 元，账户余额 2143.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庆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骆顺兴，男，200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2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顺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骆顺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9日作出(2023)云06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7日至2025年02月28月获记表扬3次，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63元，账户余额5811.7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顺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马敏旭，男，199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60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敏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0.55 元，账户余额 2759.64 元，另查明，该犯明知被害人未满 14 周岁并与其发

生四次性关系，宽管级（2024年07月22日审批），普管级（2025年01月15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马永，男，1993年3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9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9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25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性较重，期内月均消费187.33元，账户余额2385.3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孟庆繁，男，200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庆繁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孟庆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4日作出(2024)云06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13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149.32元，账户余额1031.69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庆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牟兴雄，男，198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兴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牟兴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法院认定：本案贩卖、运输

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性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11月17日经彝良县人民法院调查执行，未查询到各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房屋等财产，终结（2021）云0628执962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01月23日发函，2025年3月3日彝良县人民法院回函：执行局于2021年8月16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被执行人牟兴雄名下有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车辆、房产等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牟兴雄的财产申报与我院查证的一致。期内月均消费152.26元，账户余额5214.6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兴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潘玉祥，男，1984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玉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30 元，账户余额 3622.6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彭安彬，男，1974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安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后终结执行；2024年9月因发生殴打他人行为违反监规纪律扣5分，期内月均消费239.60元，账户余额6672.1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撒兰芳，男，1991 年 3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4）鲁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兰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撒兰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三终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撒兰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及同案犯轮流两次奸淫幼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47元，账户余额1147.3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兰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申时全，男，196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06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时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申时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1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至2032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8月17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17日至2022年09月30日获记物质奖励2次，2023年10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65.54 元，账户余额 6808.6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沈波，男，199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管理秩序，严重败坏社会道德风尚，罚金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82元，账户余额2726.8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石庭斌，男，1977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2)云0624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庭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赃款共计人民币4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庭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2)云06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3次表扬（其中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该犯罚金60000元未交，2022年10月14日经大关县人民法院调查执行，经本院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查明被执行人石庭斌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经合议庭评议，本

案依法终结执行，大关县人民法院（2022）云 0624 执 471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责令退赔被害人赃款共计 425000 元未退赔，2022 年 12 月 1 日经大关县人民法院调查执行，查明被执行人石庭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22 年 12 月 1 日回告被害人，被害人表示认可法院调查结果，同意终结本次执行。2022 年 12 月 19 日，终结大关县人民法院（2022）云 0624 执 472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12 月 06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刑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情况，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大关县人民法院回函的两份执行裁定书。2025 年 2 月 26 日二次发函函询该犯财产申报表是否与法院核查一致，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复函，经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查明被执行人石庭斌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终结石庭斌罚金及责令退赔，石庭斌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均未执行到位。期内月均消费 130.69 元，账户余额 6554.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石尧强，男，1988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062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尧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00.30元，账户余额3926.2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舒文兵，男，199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8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文兵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2022年04月2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记1个物质奖励，2023年05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记1个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20.61元，账户余额1750.76元，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为宽管级，2025年1月9日降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唐渤海，男，1989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625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渤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唐渤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渤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3.46 元，账户余额 1841.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陶开顺，男，1982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开顺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0.27元，账户余额5083.5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开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陶思俊，男，199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0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思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陶思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78.38元，账户余额7062.31元，2023年11月6日至2025年1月8日为宽管级，2025年1月9日降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思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田孟传，男，2001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8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孟传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田孟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0.40元，账户余额5870.66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孟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王从欠，男，198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7月30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年5月29日因辱骂、挑衅行为违反监规纪律计分考核扣5分处理，根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

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在减刑考核周期内违反监规纪律行为，予以从严；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56 元，账户余额 1306.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王道友，男，198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1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道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计3次表扬。刑期内月均消费159.70元，账户余额4902.6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王竣，男，197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镇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2021)云0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竣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7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6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7月29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罚金30万元未履行，其余犯罪所得500.75万元继续追缴未履行，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2022年10月31日出具(2022)云0624执469号，47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如下：一、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王竣的网银账户、

银行账户、工商保险、股票证券等发起网络查控，暂未控制到可供执行财产。二、本院委托镇坪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王竣户籍的的车辆、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及基层村民委员会进行传统调查，经查暂无可执行财产。经镇坪县不动产反馈被执行人王竣名下有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文溪村二组的宅基地使用权一宗，面积有 164 平方米，经本院同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核实被执行人王竣的该宗所有权不可转让且无法改变性质，暂时无法处置。本院认为，大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王竣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经本院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查明被执行人王竣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经合议庭评议，办案依法终结执行。裁定大关县人民法院（2022）云 0624 执 469 号，470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2025 年 2 月 6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9 日复函，王竣罚金一案，追缴违法所得一案因王竣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依法终结执行。期间月均消费 190.29 元，账户余额 1190.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王汝品，男，196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汝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6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3.85元，账户余额3049.7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汝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王祥，男，2001年8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六人共同轮奸两幼女且为本案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88.97元，账户余额2534.02元，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4月8为宽管级，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降为普管级，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升为宽管级，2024年10月9日降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王云川，男，1994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9日作出(2022)云06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至203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1月17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61元，账户余额2413.2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吴正东，男，1988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正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正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计3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53元，账户余额2791.7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肖友雄，男，197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友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5月21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2021年05月21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05元，账户余额292.8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熊涛，男，1998年9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熊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6刑初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至2032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2月03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3.02元，账户余额3929.9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徐波，男，2004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6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波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计1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1.95元，账户余额553.3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严汉文，男，199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浙 0402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严汉文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62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汉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原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现撤销缓刑，总和刑期九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7129.99 元（已追回 982 元并发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9月23日经永善县人民法院调查执行，通过网络司法查控和委托其居住地调查财产，均未查询到严汉文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云0625执1062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02月11日发函，2025年2月20日永善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财产查控和委托严汉文住所地射阳县人民法院调查其财产，均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严汉文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42.06元，账户余额2731.3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严勇，男，199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62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8)云06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7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罚金50000.00元未履行，2024

年12月6日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严勇名下银行存款信息。未发现有财产，经委托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的法院查询不动产和公积金，也无住房公积金、不动产及房产登记信息。终结本院（2024）云0621执1389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2月17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云南省鲁甸县法院回函，经查本案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经查控系统核实，被执行人严勇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均无存款；无房产、土地使用权、无车辆登记信息、无有价证券。期内月均消费250.10元，账户余额4121.7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颜家静，男，1995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家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法院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

序，期内月均消费 398.87 元，账户余额 3667.90 元。该犯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2025 年 04 月 12 日获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家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杨波，男，1992年5月26日出生，藏族，四川省汶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作出(2023)云0625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01.1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0日作出(2023)云06刑终2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9日至2030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7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301.15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17元，账户余额1545.45元。该犯为强奸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该犯

的犯罪行为导致未满 14 周岁的被害人怀孕。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杨方前，男，199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629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方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96.87元，账户余额1150.6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方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杨洪昌，男，1985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2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7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2.19元，账户余额5503.43元。该犯为强奸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杨滔，男，2004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计3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242.87元，账户余额2656.3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杨文武，男，1973年11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0日作出(2018)云0629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06刑终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明知被害人系未满14周岁幼女，多次对其实施奸淫并进行拐骗，期内月均消费108.25元，账户余额693.3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杨响来，男，198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邵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8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响来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响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6刑终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08月31日获记的1次表扬中2022年0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罚金13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59元，账户余额11426.3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响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姚长江，男，1991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06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长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长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64元，账户余额1822.00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余永银，男，1960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62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银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余永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7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01日至

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06.83元，账户余额614.1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张洪耀，男，199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622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抢劫罪、犯故意伤害罪没有执行的刑罚二年五个月十四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云06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13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被评为不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

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235.65 元，账户余额 5114.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张明富，男，1963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绥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2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3.11元，账户余额1032.0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张明华，男，1994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2017)云0624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云06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刑更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3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01

月 31 日获记物质奖励 1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与另一罪犯使用暴力强行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轮流发生性关系, 属二人以上轮奸; 期内月均消费 83.59 元, 账户余额 961.04 元, 普管级。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涛，男，199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6日作出(2023)云06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0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3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物质奖励1次），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9000.00 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从严 1 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42.71 元，账户余额 3952.4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张廷钊，男，1966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廷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5月13日至2024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2022年7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考核不合格，不予奖励）；2022年、2023年终评审结果为较差等次，2024年终评审结果为一般等次；期内月均消费64.40元，账户余额5399.92元。该犯为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

首次减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该犯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并猥亵儿童，对2名幼女实施犯罪。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张永位，男，1967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622刑初3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3月26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2021年03月26日至2023年08月31日获记物质奖励4次），民事赔偿1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罪犯强行与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发生性关系，且系被害人继父，对被害人有抚养、监护职责，期内月均消费60.98元，账户余额3954.0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张友柱，男，1984 年 8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629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其中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物质奖励 2 次），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49 元，账户余额 4358.25 元。

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张长聪，男，1974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长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长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2022)云06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32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6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获批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受被害人祖母之托代为照管被害人，先后两次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47.91 元，账户余额 436.7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长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赵庆奎，男，1989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赵庆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06刑终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1月17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系强奸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02元，账户余额732.0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赵庆明，男，198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602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庆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39 元，账户余额 3735.58 元，宽管级（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钟代清，男，1965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1日作出(2023)云06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代清犯引诱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6月16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4000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18元，账户余额1087.6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周国详，男，196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0623刑初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53元，账户余额1391.48元，2024年10月消费426.06元，消费超额低于50%，

监区附罪犯超额消费情况说明。该犯先后 4 次奸淫未满十二周岁幼女，其中一次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实施奸淫。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卓欢欢，男，199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62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欢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7349.00 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卓欢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卓欢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改判依法予以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3349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已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3349.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37 元，账户余额 5878.2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22日